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考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附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

2、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 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 ①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注意】违反上述忠实义务的法律后果：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违反“勤勉义务”的行为

- ①公司管理层应当接受质询和监督。
- ②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③董事、高管人员应当如实向公司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例-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 年有期徒刑刑满释放
- B.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赵某，个人负债 100 万元到期未清偿
- D.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答案：ABCD

解析：(1) 选项 A：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选项 B：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3) 选项 C: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不得担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选项 D: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的下列行为中, 涉嫌违反勤勉义务的是()。

- A.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
 B.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C.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出席董事会会议
 D.篡夺公司商业机会

答案: C

解析: 选项 A、B、D 均为未尽忠实义务。

考点 2: 股东诉讼(★★★)

1、股东代表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拒绝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监事	董事会→股东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解释】股东代表诉讼案件, 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 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 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多选题】2018 年 5 月, 甲公司董事长王某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300 万资金投入某网络借贷平台, 2019 年 7 月, 该平台倒闭, 甲公司损失惨重, 部分股东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王某提起诉讼, 监事会拒绝, 该部分股东中的下列股东因此拟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其中有资格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有()。

- A.已经连续 240 日持有甲公司 1.2%股份的乙有限责任公司
 B.已经连续 360 日持有甲公司 0.8%股份的李某
 C.已经连续 90 日持有甲公司 5%股份的郑某
 D.已经连续 200 日持有甲公司 3%股份的赵某

答案: AD

解析: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该公司经理王某违反法律规定, 拖延向股东张某分配利润, 张某拟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下列关于张某诉讼权利的表述中, 符合公司法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张某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
 B.张某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王某

- C.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王某
- D.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股东会起诉王某

答案：A

解析：（1）拖延分配利润损害的是股东张某的“个人利益”，张某提起的诉讼属于“股东直接诉讼”（而非股东代表诉讼）。

（2）起诉条件：股东直接诉讼，由股东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必先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起诉；因此，选项BCD错误，选项A正确。